

## 纪法微课堂（五）——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篇

齐医附属一院 2026年8月26日 16:55 黑龙江



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
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Qiqihar Medical University

厚德/尚学/求是/达仁

聚焦临床一线 记录温暖瞬间

### 典型案例

1. 签订虚假合同套取科研经费问题。吴某某在担任北京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期间，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、使用的职务便利，与A公司、B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38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。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退赔38万余元发还北京某高校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://jcxz.gzy.edu.cn/info/1042/5068.htm>

2. 套取科研经费违规吃喝问题。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李某从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，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，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。李某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，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。李某受到党纪处分，责令退缴违规套取的费用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s://cos.neu.edu.cn/2026/0525/c11126a454504/page.htm>

3. 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问题。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1009余万元，其中753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，其余256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、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、礼品费、烟酒费、参观游览费用等。周某受到留党察看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s://jjjc.ustc.edu.cn/info/1049/2090.htm>

4. 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问题。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李某在主持相关课题项目中，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，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，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、消费支出。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47万元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://jcxz.gzy.edu.cn/info/1042/5068.htm>

5. 虚列试剂耗材采购套取科研经费问题。某医院课题负责人李某、课题骨干王某与试剂供应商恶意串通，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虚构试剂、耗材采购业务，伪造采购合同、入库单、验收单等全套虚假资料，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将75.76万元科研经费转入供应商账户，供应商扣除所谓“手续费”后，将剩余资金回流至个人银行卡，用

于个人消费、投资理财，造成国家科研经费巨额损失，性质极其恶劣。相关责任人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全额退缴违法所得，终身禁止从事科研相关工作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s://www.jnnu.edu.cn/kyc/info/1285/8290.htm>

6. 拆分报销规避招投标监管要求问题。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某高校老师在本负责的科研项目中，针对同一类检测事项与同一家企业分别签订19份委托测试合同，共计约60万元，单份金额1万元-5万元不等，存在拆分合同拆分报销的行为，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。处理结果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。

相关链接：<https://jcxg.gzy.edu.cn/info/1042/5087.htm>



## 相关党纪法规

### 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、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，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，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，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，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违反国家财经纪律，在公共资金收支、税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###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

第三十三条 有贪污贿赂、利用职权为本人谋取私利行为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降级、撤职；情节严重的开除。

第三十五条 存在公款消费、超标准公务接待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，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至记大过，情节严重降级撤职。

第三十九条 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虚构事项报销套取资金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；情节较重降级撤职，情节严重开除。

###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

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，责令退还捐赠资金，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，并可以暂停拨款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处以罚款。

### 4. 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

不得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科研经费，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不得虚构项目支出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不得虚列、虚报、冒领科研劳务费，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。



## 警示提醒

全体职工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汲取各类科研经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惨痛教训，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，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，筑牢科研廉洁底线。**坚决杜绝**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耗材及服务内容、虚开发票、虚构经济业务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；**严禁**与供应商串通虚构交易、抬高价格、虚列支出；**严禁**虚构人员名单、借学生名义虚报冒领劳务费并违规回流套现；**严禁**违规报销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；**严禁**通过拆分合同、拆分报销等方式规避招投标、合同管理及经费审批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把科研资金真正投入教学、科研与临床研究工作。

供稿：党办 李锁利

编辑：宣传科 张杰

一审：陈鹏

二审：吴颖

三审：刘旭之



##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

- 📍 东院区: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6号
- 📍 南院区: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4号
- 📍 西院区: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民生路1号
- 🌐 官方网站:<http://www.qqhryxyfsdyyy.org.cn/>
- ☎ 预约电话:0452-6867646 15845627693
- ✉ 投稿邮箱:xuanchuanke@163.com



微信订阅号

扫扫码关注



微信服务号

喜欢请点赞鼓励!

译